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【轉學生】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，需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(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)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修畢一、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。
- (三)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、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。
- (四)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班別/科別/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普通科	若干名	若干名
資料處理科	不招收	若干名
觀光事業科	若干名	若干名
餐飲管理科	若干名	若干名
應用外語科	若干名	若干名

三、報名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家長及學生本人親自到校填寫報名表，繳驗身份證、成績單、獎懲、缺曠紀錄表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。
- (四)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。
- (五) 電話：05-2764317#112、239、103，05-2712300(專線)

四、考試方式：採行面談。

五、錄取

(一) 面試完成後三日內個別通知學生錄取與否。

(二) 經錄取後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報到：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到。

七、若因疫情因素，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，相關作業改採傳真報名、電話面談或線上面談、及報到確認書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